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83—2017

---

### 放射性核素内污染人员医学处理规范

Medical management standard for internal contamination of radionuclides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7 - 10 - 27 发布

2018 - 05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GB/T 18197—2000《放射性核素内污染人员医学处理规范》转化而来,与GB/T 18197—2000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了GB 1887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Z 96 内照射放射病诊断标准;GBZ 129 职业性内照射个人检测规范;GBZ/T 269 尿中总 $\alpha$ 和总 $\beta$ 放射性检测规范;WS/T 467 核和辐射事故医学响应程序(见第2章);
- 增加了摄入量、特殊监测、放射性核素阻吸收和内污染医学处理的定义(见3.2, 3.4, 3.5和3.7),修改了年摄入量限值的定义(见3.3, 2000年版的3.2);
- 原标准的5.1修改为内污染检测(见5.1, 2000年版的5.1);
- 原标准的5.2修改为内污染受照剂量的估算(见5.2, 2000年版的5.2);
- 原标准的第8章内容移至4.6(见4.6, 2000年版的第8章);
- 原标准资料性附录A中的表A.1修改为放射性核素的阻吸收和促排药物(见附录A中表A.1, 2000年版的附录A中表A.1);
- 增加了表A.2 药物给药方法和剂量(见附录A中表A.2)。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强、张良安、焦玲、樊飞跃、王彦、孙全富、何玲、杜利清、徐畅、王芹。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放射性核素内污染人员医学处理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放射性核素内污染医学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放射性核素内污染人员的医学处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87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T 16148 放射性核素摄入量及内照射剂量估算规范

GBZ 96 内照射放射病诊断标准

GBZ 129 职业性内照射个人检测规范

GBZ/T 269 尿中总 $\alpha$ 和总 $\beta$ 放射性检测规范

WS/T 467 核和辐射事故医学响应程序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放射性核素内污染** internal contamination of radionuclides

人体通过吸入、食入或皮肤(包括伤口)等途径摄入放射性核素超过其自然存在量而产生的体内污染。一般可以通过空气、生物样品检测或体外直接测量对其进行测量和评价。

### 3.2

**摄入量** intake

通过吸入、食入、伤口或经由完好皮肤进入体内的放射性核素的量。

### 3.3

**年摄入量限值** annual limits of intake

在一年时间内,控制体内特定放射性核素的摄入量在限制量以下,其所产生的内照射待积有效剂量不高于放射工作人员的有效剂量限值。

### 3.4

**特殊监测** special monitoring